

浙江省林业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林地许长[2023]24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钱锦学校新建项目征占用锦城街道等1个乡镇(街道)余村居委会等1个村(社区)集体林地0.3068公顷。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征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，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。

四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

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
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五、临安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
作。

六、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有效期为两年。建设项目在
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的，你单位应
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审核机关提出延期申请。建设项目
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且未使用林地也未申请延
期的，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失效。



抄送：临安区林业主管部门。